附件1

2022年度金华市十方面民生实事候选项目

征集表（单位）

填报单位： （盖章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主要内容及相关要求 | 投资额度和资金来源 | 实施主体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

填报要求：

1.实事名称要简洁明了；

2.工作目标要量化，尽可能以数据体现；

3.投资额度需注明投资估算，资金来源需区分国家、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或其他等；

4.实施主体为牵头单位、配合单位及属地县（市、区）。